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 2022 年 4 月份市区建筑工地创文 巩卫工作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和规划建设局)、市建设工程安全事务中心、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区建筑工地单双月创文巩卫考评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和部署,我局于2022年4月底组织开展了4月份市区建筑工地创文巩卫、扬尘防治工作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情况检查,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检查范围

根据《关于调整市区巩卫双月考核各专业组检查数量的通知》(湛巩卫办〔2021〕8号)要求,本次检查采取明查的形式开展,共检查了市区17个建筑工地,分别是赤坎区的湛江市第五中学改扩建教学综合楼项目、湛江中心人民医院新增传染病负压病房项目、培华逸轩项目;霞山区的天禾(华南)农资储备物流基地项目1号冷库项目、广东金港糖业有限公司项目、豪汇(湛江综保区)年产300万吨植物能量饲料产业园项目;坡头区的港城壹号项目、万和御澜湾项目、中科苑项目;经开区的招商邮轮国际城四期项目、御景鸿庭项目、天誉花园项目;麻章区的政泰广场项目、泰兴华庭项目、新城高地项目;市管的锦绣家园和舜山花园项目。

二、检查结果与存在问题

有13个项目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共53台,其中部分机械处于停机状态,使用中的机械未发现冒黑烟现象。53台非道路移动机械中大部分现场未能提供在生态环境部门微信小程序上登记的编码。17个项目在创文巩卫管理以及施工扬尘防治工作上存在不少问题和短板,其中坡头区的万和御澜湾项目和麻章区的新城高地项目的相关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对创文巩卫工作不够重视,存在问题比较严重。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三、工作要求

- (一)各区住建主管部门和市建设工程安全事务中心要高度 重视建筑工地创文巩卫及扬尘防治工作。一方面要督促辖区内所 有建筑工地对工地内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的编码情况进行核 实,已进行编码登记的要将编码汇总成台账,未进行编码登记的 要第一时间进入生态环境部门的微信小程序进行登记。另一方面 要加强检查巡查,指导、督促辖区项目切实做好创文巩卫、扬尘 防治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监管工作,进一步提升我市建筑工地 文明施工管理水平。
- (二)各涉事项目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要立即对照本项目存在问题,逐条逐项落实整改,对通报问题所列数量的所有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情况进行核实,无登记编码或冒黑烟的机械务必要清退出建筑工地,已进行登记编码且未冒黑烟的机械可继续使用,同时须向我局报送工地内的每台非道路移动机械在生态环境部门微信小程序上登记的编码。并于5月20日前将所有问题的整改情况(需对应问题附上整改后图片)报送至属地住建主管部门(市管项目报送至市建设工程安全事务中心)。属地住建主管部门、市建设工程安全事务中心要对辖区涉事项目落实整改情

况进行核实,确认无误后以书面形式或原件扫描电子版将贯彻落 实情况报送至我局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我局收到整改回复后将 组织人员进行复查, 若发现拖延整改、虚报整改情况的, 将作出 严肃处理。

附件: 2022年4月份市区建筑工地创文巩卫考评(明查) 项目存在问题情况

>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5月9日

(联系人: 刘朝雄, 电话: 3588028, 邮箱: zjjsza@163.com)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市创文巩卫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市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 作办公室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2年5月9日印发